

#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镇政办发〔2019〕42号

---

##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下达镇江市 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 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镇江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国家、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政府确定 2019 年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主要目标任务为：新开工棚户区（危旧房）5000 套、基本建成 1500 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000 户。现将《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将其作

计划单列、确保供应。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各种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面落实国家明确的税收减免政策。

附件：2019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Stamp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附件

## 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户）

责任主体	各类棚户区改造		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
	计划新开工 (含货币化)	基本建成 (含货币化)	
全市合计	5000	5300	2000
市区	市本级		
	市城建集团	1200	
	市交通集团	150	1500
	市住房保障中心		
	市本级小计		
	京口区政府	1300	
	润州区政府	150	
	丹徒区政府	100	
	镇江新区管委会	50	
	镇江高新区管委会	50	
	市区小计	3000	1500
	丹阳市政府	500	800
	扬中市政府	500	0
句容市政府	1000	3000	

注：1. 货币化，指棚户区（危旧房、城中村）改造中的货币化安置，包括直接货币补偿、政府搭建平台供居民选购商品住房安置和政府直接购买商品住房安置。  
 2. 市城建集团提供军队经济适用房 30 套。

---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